

# 深圳市 2019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在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现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报告深圳市 2019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整体推进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如桂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六届一百九十次常务会议，专题部署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扶持方式，不断完善重点支出的绩效考核机制，严格规范民生基础项目管理程序，切实提高绩效管理部门主体责任”的要求，围绕 2019 年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精神以及先行示范区意见精神，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

《深圳市 2019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共涉及整改事项 39 个，其中完成整改 21 个，正在整改 18 个。截至 2020 年 2 月，各责任单位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58 项。相关单位通过核减投资额、调账等方式加强整改，涉及资金 9.88 亿元。审计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55 条，涉及金额 30.66 亿元，问责处理 14 人。22 家

责任单位主动公开整改结果。

## 二、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 （一）落实好审计整改工作责任

一是各责任主体坚决担负起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担负起主体责任，对照审计发现问题逐项落实整改。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担负起监管责任，及时指导督促整改。二是围绕问题压实压细整改责任。相关单位围绕问题推动目标化管理，制定整改工作要点，逐项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责任明确到相关部门。三是围绕问题加强协调配合。针对存在体制机制梗阻，涉及多个整改主体的责任事项，各责任单位加强联动机制建设，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四是围绕问题加强过程化督导。相关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定期督办，定期汇总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主管部门通过与市政府督查室建立联动机制，通过每月通报，推动工作进度。

### （二）落实好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

审计机关作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检查和督促责任部门，全链条闭环式持续抓好落实。一是优化工作机制。对整改事项实行“挂销号”动态管理，督促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整改结果。二是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整改期间采用发放整改文书以及实地核查等形式跟踪督促；整改期结束后，对未销号事项，持续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和拒绝、拖延整改等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督办督察等措施。三是加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及时向执行审计的业务处（室）反映

整改结果，并将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下一阶段项目审计内容。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问题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文字整改等情况。

### 三、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一) 加强科技创新项目的管理和扶持力度，全力推动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本年度绩效审计重点关注了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政策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扶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实施等情况，各相关责任单位在完善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注资力度、支持产业市场化发展、健全扶持资金管理机制等方面推动整改。

1. 关于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市科技创新委发布实施了《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二是**加强项目管控。市科技创新委制定了《超期未申请验收项目处理方案》，明确规定了超期未申请验收项目的各种处理措施。截至2020年2月，绩效报告涉及的17个超期未申请验收项目，6个项目已完成验收，涉及项目资助资金1,100万元；4个项目正在进行验收，涉及项目资助资金700万元；2个项目已撤销，退回项目资助资金及孳息201.29万元；5个项目正在按不同情形分类处理，涉及项目资助资金800万元。

2. 关于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存在不足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大生物医药产业扶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加大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的分配投入，2020年向社会征集项目70个。市科技创新委在2020年科技计划项目中，计划资助生物医药领域基础研究项目554个，资助金额1.14亿元。发布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指南149个，计划资助金额2.04亿元。发布技术攻关项目指南32个，计划资助金额1亿元。**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市财政局不断加大对政府引导基金的注资力度。截至2019年12月，引导基金参股新兴产业发展基金47支，基金规模1,607.61亿元；参股子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项目2118个，投资金额1,070.17亿元；累计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1775个，投资金额861.23亿元。**三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项目验收预警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阳光资金平台”组织实施项目的督促、提醒以及资金收回。截至2020年2月，到期的项目中，已验收21个，其中合格17个。**四是**扎实推进违规失信惩戒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强化对失信名单的核查和监管，对违反规定的项目单位予以资金资助限制。市科技创新委建立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截至2020年2月，共收录246条科研诚信异常信息，其中法人54家，自然人192名。

3. 关于“一区两城”建设工作推进需加大力度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促进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深港合作区领导办增加市发

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3家单位，加强了市区联动。2020年1月14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开发建设的若干措施（暂行）》，正在研究支持合作区科研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二是优化工作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工作任务。深港合作区领导办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督查督办，对相关区承担的开发建设工作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出台了《2020年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工作要点》，共计50项重要工作，明确了完成时间表。光明区政府建立了任务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季度反馈机制、督查考核机制，制定了《光明区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三是形成合力，着力推动“一区两城”创建工作开展。市发展改革委推动促进西丽湖科教城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范围。南山区政府形成了部省市共建科教城推进方案讨论稿。市科技创新委参与起草和论证《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总体规划》《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空间发展规划》。

## （二）加强民生基础项目建设管控，充分发挥国有资金使用效益

本年度绩效审计重点关注了民生基础项目工程造价和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各相关责任单位切实加强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和建设过程项目管理，努力实现建设项目全周期成本最优。

### 1. 关于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各相关

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规范项目可行性和评审。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修订完善了《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在申报项目时提供专业的可研报告、评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市公安局引入设计监理单位审核前期方案设计和工程概算。**二是**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分别修订了《合同管理规定》和《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明确建设项目设计合同须有限额设计的条款。深圳机场集团全面推行限额设计，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合理分配责任，确保在设计阶段控制造价。

2. 关于招投标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工程造价控制。深圳机场集团扩建工程指挥部修订了《招标采购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规费，规范材料调差。**二是**积极规范信息化工程造价。市公安局参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模式，引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信息工程造价。

3. 关于设计变更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不严谨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健全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变更签证，核减滨海大道桥梁景观照明工程违规变更签证费用 25.49 万元。加强建设项目负责人、承包商等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共计举办 2 场，60 多人次培训会。

4. 关于工程结（决）算阶段履行主体责任仍较为欠缺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成立前期工作专项小组，做好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的学习等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切实做好造价结算审核。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认真履行审核主体责任，重点核对工程量清单，核查材料设备价格虚高、有关费用计取偏高、摊销不合理等问题。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核减率超过5%的，采取通报、约谈相关责任人、扣减造价咨询单位委托费用等措施。市公安局通过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解决41个项目结算超预算的问题。

5.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科学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加强项目考核。特区建发集团通过修订《集团全周期计划管理办法》《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建立风险预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联动巡检机制。深农集团以加强项目考核为抓手，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光明公益性农批市场项目预计2022年7月整体竣工，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菜篮子工程项目预计2022年底完成交付使用。**二是**强化合同管控，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规定竣工决算前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75%，剩余25%在竣工决算后严格按合同支付。每年定期选取3—4个单位开展财务收支审计，通报和约谈存在问题单位。**三是**强化预算约束，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逐一梳理审计报告涉及的

207个项目，统筹协调解决历史沉淀资金问题。深圳机场集团将投资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截至2020年2月，审计报告涉及的沉淀资金3.22亿元支出3.21亿元。市公安局合理编制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截至2020年2月，审计报告涉及的沉淀资金0.47亿元支出0.18亿元。

### （三）加强教育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教育发展的“深圳质量”

本年度绩效审计重点关注了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科研项目执行管理水平，提高实训基地使用和经费使用效率推动整改。

1. 关于项目目标未达预期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努力扩大招生规模。2019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累计举办970余次各类型招生活动，当年在校生6245人，预计2020年在校生规模将达到约7500人。**二是**强力推进校区建设。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与市建筑工务署建立沟通机制和建设推进协商制度，确保项目按时交付。2020年计划交付约36万平方米，截至2020年2月，当年应交付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三是**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项目效益。市残疾人联合会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制定了《智力及精神残疾人阶梯式综合职业康复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指导民爱服务中心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模式等措施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和受益覆盖率。

2. 关于科研项目执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



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健全完善科研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绩效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二是**统筹规范项目结余资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发布了《关于收回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运行经费资助的通知》《关于我校科研启动项目到期后结余经费使用期限和结项要求的通知》，规范了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的留用和清退，预计在2020年上半年，全面完成项目结余资金的统筹梳理。**三是**提高科研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实现了科研出账合同审核网络化，建立了出账合同电子归档管理制度，健全了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模块，形成了“采购招标管理-出账合同管理-设备验收”的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体系。

3. 关于部分实训基地及经费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实训基地的管理。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联合市教育局完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两局门户网站上公布实训基地岗位情况，建立了评审和定期检查评估制度以及闲置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实训基地材料审核，清退闲置浪费的实训基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所属两所技工院校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动态管理实训基地。**二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截至2020年2月，市教育局主管的职业院校2018年实训基地教育经费2,350万元，已使用1,411.4万元，剩余经费将按项目进度完成使用。

#### (四) 加强水污染项目建设推进力度，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本年度绩效审计重点关注了水污染治理和水质净化等方面的情况，各相关责任单位通过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以及提升水质净化厂运营绩效进行整改。

1. 关于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针对沙湾河 11 个子项目与沙湾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重合的问题，市水务局及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龙岗区水务局达成一致意见。针对李朗河清基剥离工程等尚未全部完工的 5 个子项，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减少重复建设为原则，与龙岗区水务局划分移交边界，并履行相关手续，按实结算。针对沙湾河整治与 2017 年清淤工程施工范围和建设内容重合问题，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核实后，据实对沙湾河整治中的清淤工程量进行结算。**二是**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市水务局和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每半月汇总相关工程进展情况，联合市政府督察室每月定期通报进度。2019 年安排的 307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中，253 个已提前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28 个完成或基本完成年度目标。2019 年完成水污染治理工程投资 530 亿元，同比增长 35.2%。新建污水管网 377 公里，完成率 124.7%；修复存量污水管网 912 公里，完成率 105.6%；完成 4840 个正本清源改造，完成率 145.3%。159 个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黑臭，初见成效。1467 个小微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

2. 关于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监管不规范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加强合同和财务管理。市水务局责成建设单位及时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合同支付审核程序，在“智慧水务”一期工程中统筹建设水务工程全过程管理系统。**二是**全面加强工程款支付审核管理。市水务局认真梳理建设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明晰责任，规范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全面落实“严管重罚”，撤换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对负责茅洲河（宝安片区）的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员给予罚款处罚。

3. 关于水质净化项目运营效益不佳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市水务局全面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强化排水户监管，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创建“污水零直排区”，提高污水收集率，大力开展清污分离，大力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二是**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面源污染的监管排查。市水务局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排水评估、排水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在线监控系统，精准打击工业废水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水质净化厂运营方财务监管。市排水管理处督促水质净化厂在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财务报表年审，并通过市水务局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整改结果来看，《深圳市 2019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

映的大部分问题整改措施得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有 18 个事项处于正在整改阶段，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需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解决，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一区两城”创建工作等。**二是**受疫情影响错过当期整改时机，补办手续或推进项目建设需要等待合适时机，如人才安居房建设缓慢等。**三是**情况复杂，存在涉及部门较多、牵涉面广、纠纷易发等工作难点，需要统筹各方合力推进，如水污染治理等。

接下来，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推进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二是**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等为着力点，加快构建系统科学的制度体系。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深入分析原因，主动查找制约政策实效、教育发展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破解整改顽疾。**三是**全面提高审计整改成效和水平。加快建立审计整改工作新格局，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协作机制建设，合力推动整改。

## 《深圳市 2019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科技创新项目	孵化器 and 众创空间项目管理不到位	1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市科技创新委未制定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失效，市科技创新委未及时修订完善，2018 年仍根据该办法编制其他文件。	市科技创新委	审计建议，市科技创新委要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已失效的规章制度。	市科技创新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市科级创新委发布实施了《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已整改
		2	由于未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未按年度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市科技创新委对超期未申请验收的项目监管存在不足，对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掌握不到位。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2015 至 2016 年资助的 154 个项目，有 17 个项目超期未申请验收，涉及资金 2,800 万元，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市科技创新委	审计建议，市科技创新委要督促实施单位按年度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期完成项目，加强对超期未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追收清理，对未切实履行合同的资助项目要追缴资助资金。	市科技创新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管控。市科技创新委制定了《超期未申请验收项目处理方案》，明确规定了超期未申请验收项目的各种处理措施。截至 2020 年 2 月，绩效报告涉及的 17 个超期未申请验收项目，6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涉及项目资助资金 1,100 万元；4 个项目正在进行验收，涉及项目资助资金 700 万元；2 个项目已撤销，退回项目资助资金及孳息 201.29 万元；5 个项目正在按不同情形分类处理，涉及项目资助资金 800 万元。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科技创新项目	（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项目管理不到位	3	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科技创新委对 2015、2016 年度创客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合并进行绩效评价，但未按要求对 2015 至 2018 年每个年度的专项资金单独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市科技创新委	审计建议，市科技创新委要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梳理问题，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市科技创新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科技创新委根据《深圳市关于促进创客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规定，在 2017 年即首批众创空间等项目合同期届满后，启动了对 2015、2016 年度创客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合并绩效评价工作。并自 2018 年起，单独开展了众创空间等项目的年度绩效评价。	正在整改
	（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存在不足	4	资金分配布局存在缺项	2016 至 2018 年，市发展改革委未布局生物医药产业中的数字生命领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分配投入生物医药产业。市科技创新委 2018 年未分配投入生物医药产业，也未布局生物医药产业中的数字生命领域。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多元化扶持方式，加大资金投入。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大生物医药产业扶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加大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的分配投入，2020 年向社会征集项目 70 个。市科技创新委在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中，计划资助生物医药领域基础研究项目 554 个，资助金额 1.14 亿元。发布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指南 149 个，计划资助金额 2.04 亿元。发布技术攻关项目指南 32 个，计划资助金额 1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重点支持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及设备、康复产品和服务信息网络等产业，推动健康医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交叉融合，积极布局数字生命等前沿领域。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科技创新项目	(二) 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存在不足	5	<p>资金扶持方式较单一，以直接资助、事前资助为主</p> <p>2016至2018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共扶持项目263个，资助金额9.42亿元。其中，1个项目采用贷款贴息方式资助12.78万元，其余262个项目均采用直接资助方式。事前资助项目212个、资助金额8.37亿元，事后资助项目51个、资助金额1.05亿元；事前资助占市财政资助额88.89%，市科技创新委资助的项目全部为事前资助。由于市场不确定等因素，事前资助项目存在不能达到建设目标及资金安全等方面的风险。</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p>	<p>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多元化扶持方式，加大资金投入。</p>	<p>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运用多元化扶持方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市财政局不断加大对政府引导基金的注资力度。截至2019年12月，引导基金参股新兴产业发展基金47支，基金规模1,607.61亿元；参股子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项目2118个，投资金额1,070.17亿元；累计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1775个，投资金额861.23亿元。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用股权资助、事后资助、贷款贴息等多元化方式对企业进行扶持。</p>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科技创新项目	(二) 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存在不足	6	扶持项目验收通过率低 截至2019年7月底,2016年以前资助的项目中,仍有到期未验收项目22个,涉及财政资金7,360万元。2016至2018年资助的项目中,有到期未验收项目130个,涉及财政资金6.8亿元,资助项目平均验收通过率为74.9%。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建立到期未申请验收项目预警制度,督促项目单位按时申请验收,按规定收回撤项或中止项目的资助资金。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项目验收预警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阳光资金平台”组织实施项目的督促、提醒以及资金收回。截至2020年2月,到期的项目中,已验收21个,其中合格17个。	正在整改
	(二) 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存在不足	7	未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有2套信息管理系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3套内外网系统,但数据均未实现统一汇总。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将资助项目纳入全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及时更新共享诚信异常名录、黑名单,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强力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建设。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与监督系统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配合做好全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建设,系统建成后,将实现专项资金“单一门户”管理和信息共享互通。市发展改革委打通内外网系统数据,实现了项目申报、审批、监督的内外网全流程管理。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科技创新项目	（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存在不足	8	<p>诚信异常名录及黑名单未及时更新和共享</p> <p>由于市科技创新委未及时更新诚信异常名录，1家涉贿赂案的企业于2016年10月被法院判决后，仍于2017年4月获得资助450万元。由于市科技创新委未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共享诚信异常名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于前后11次被市科技创新委列入诚信异常名录的同一家单位给予了资助资金300万元。</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p>	<p>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将资助项目纳入全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及时更新共享诚信异常名录、黑名单，完善风险防控机制。</p>	<p>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扎实推进违规失信惩戒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强化对失信名单的核查和监管，对违反规定的项目单位予以资金资助限制。市科技创新委建立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截至2020年2月，共收录246条科研诚信异常信息，其中法人54家，自然人192名。</p>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科技创新项目	(三)“一区两城”建设工作推进需加大力度	9	<p>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相关政策未能及时出台</p> <p>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合作区办,设在福田区政府)牵头起草的有关园区开发建设的1项重大政策措施,计划于2019年2月后尽快颁布实施。受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发布主体发生3次变更,牵头修改主体发生6次变更。截至2019年9月底,该政策尚未启动审签发布程序。合作区办研究提出了支持科研项目管理专项“政策包”,也因涉及事权划分、制度改革等事项,截至2019年9月底仍在持续修订和研究中,影响首批科研项目落地。</p>	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p>审计建议,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履职,协同推进,形成全市一盘棋、层层抓落实的局面。</p>	<p>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促进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深港合作区领导办增加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3家单位,加强了市区联动。2020年1月14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开发建设的若干措施(暂行)》,正在研究支持合作区科研项目的有关优惠政策。</p>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科技创新项目	（三）“一区两城”建设工作推进需加大力度	10	工作任务制定不够科学合理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均制定了2019年工作任务和要点。其中，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2019年工作要点无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光明科学城建设2019年重点任务内容简单空泛，缺乏明确时间节点，各季度任务划分不细致、内容雷同，不利于工作任务落实。	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光明区政府	审计建议，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光明区政府要合理制定任务分工，提出时间节点要求，建立任务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任务计划的可执行性，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优化工作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工作任务。深港合作区领导办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督查督办，对相关区承担的开发建设工作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出台了《2020年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工作要点》，共计50项重要工作，明确了完成时间表。光明区政府建立了任务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季度反馈机制、督查考核机制，制定了《光明区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	已整改
	（三）“一区两城”建设工作推进需加大力度	11	创规工作未同步推进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高层次人才占全市比重超过60%，科教机构创新载体约占全市总数的70%，但对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同步推进、实行协同发展的思路不够明确，不利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发挥更大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教育局 南山区政府	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要会同市教育局、南山区政府等认真研究，明确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发展思路，推动“一区两城”创建工作协同开展。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形成合力，着力推动“一区两城”创建工作开展。市发展改革委推动促进西丽湖科教城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范围。南山区政府形成了部省市共建科教城推进方案讨论稿。市科技创新委参与起草和论证《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总体规划》《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空间发展规划》。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民生基础项目	（一）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不够规范	12	未经过严格的可行性和评审程序	审计抽查了市公安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场集团等单位 19 个建设项目，其中 17 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未实施技术经济方案比选相关研究。审计发现，2016 至 2018 年，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实施的部分绿化提升项目未提供可行性评估报告。	市公安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机场集团	审计建议，市公安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场集团要对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进行重点控制，认真开展可行性研究，严格执行预算评审相关制度，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的效益评价，实现建设项目全周期成本最优。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规范项目可行性和评审。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修订完善了《预算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在申报项目时提供专业的可研报告、评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市公安局引入设计监理单位审核前期方案设计和工程概算。二是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分别修订了《合同管理规定》和《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明确建设项目设计合同须有限额设计的条款。深圳机场集团全面推行限额设计，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合理分配责任，确保在设计阶段控制造价。	已整改
		13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投资控制	审计抽查了市公安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场集团等单位 19 个建设项目，其中 14 个项目的设计合同未明确实施限额设计的条款。	市公安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机场集团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民生基础项目	(二) 招投标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不到位	14	招标范围划分失误造成损失浪费	由于机场集团划分的工程招标范围与已完工工程出现重合,导致招标清单中的排水箱涵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虚高近 50%。由于招标文件实行规费包干,该工程相应多计规费支出 80 万元。	机场集团	审计建议,机场集团要严格执行委托代建管理协议,严格工程造价管理。	深圳机场集团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强化工程造价控制。深圳机场集团扩建工程指挥部修订了《招标采购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规费,规范材料调差。	已整改
	(二) 招投标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不到位	15	未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招标投标限价	市公安局有 5 个项目未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招标投标限价,直接采用批复的项目估算或概算金额,难以真实反映项目造价水平,未能充分发挥招标的竞争机制作用,招标结果显示中标下浮率偏低。	市公安局	审计建议,市公安局要参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规范信息化工程造价工作。	市公安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积极规范信息化工程造价。市公安局参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模式,引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信息工程造价。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民生基础项目	（三）设计变更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不严谨	16	设计变更不符合协议造成挤占政府资金	机场集团将委托代建管理协议明确由企业投资承担的3项工程费用列入政府投资，挤占政府资金约408万元。	机场集团	审计建议，机场集团要严格执行变更程序，如实列支项目投资，规范政府资金管理使用。	深圳机场集团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已扣除问题涉及的408万元。	已整改
		17	工程管理不严引起变更签证造成损失浪费	由于已施工内容与其他项目重合，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有1个景观照明项目部分工程需停工，发生了变更签证费用，造成损失浪费，涉及金额25.49万元。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审计建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督促下属单位严格变更签证管理，加强协调沟通，避免建设项目重合造成损失浪费。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健全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变更签证，核减滨海大道桥梁景观照明工程违规变更签证费用25.49万元。加强建设项目负责人、承包商等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共计举办2场，60多人次培训会。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民生基础项目	(四)工程结(决)算阶段履行主体责任仍较为欠缺	18	前期工作不到位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等因素，市公安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场集团等单位有120项工程存在结算审核价超合同价的情况，超出金额5.87亿元。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负责的深圳市卫生处理厂(新建)工程，在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导致投资增加159.74万元。	市公安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机场集团	审计建议，市公安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场集团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工程造价管理和投资控制水平，做好合同价控制，加大工程结(决)算审核力度，提高审核质量。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督促下属单位做好前期工作。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成立前期工作专项小组，做好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的学习等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切实做好造价结算审核。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认真履行审核主体责任，重点核对工程量清单，核查材料设备价格虚高、有关费用计取偏高、摊销不合理等问题。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核减率超过5%的，采取通报、约谈相关责任人、扣减造价咨询单位委托费用等措施。市公安局通过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解决41个项目结算超预算的问题。	正在整改
		19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不到位 机场集团送审的2个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分别为7.48%、4.77%，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送审的1个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为8.11%，建设单位未能严格履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的主体管理职责。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机场集团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民生基础项目	(五)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20	部分项目建设缓慢 人才安居集团负责建设的盐田第八期人才住房、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坪山区人才安居中芯国际等项目进度滞后。特建发集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停车库、海洋新城围填海等8个项目未完成投资预算目标。由于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农产品集团没有按要求于2018年12月底完成光明公益性农批市场项目全部工作，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菜篮子工程项目没有按要求于2017年9月竣工。	特建发集团 人才安居集团 农产品集团	审计建议，特建发集团和人才安居集团要科学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加强项目进度完成情况的绩效考核，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农产品集团要加快光明公益性农批市场和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菜篮子工程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科学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加强项目考核。特区建发集团通过修订《集团全周期计划管理办法》《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建立风险预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联动巡检机制。深农集团以加强项目考核为抓手，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光明公益性农批市场项目预计2022年7月整体竣工，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菜篮子工程项目预计2022年底完成交付使用。	正在整改
		21	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有3个工程提前支付工程款，提前天数最长达345天，涉及金额总计323.73万元。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审计建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强化合同管控，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规定竣工决算前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75%，剩余25%在竣工决算后严格按合同支付。每年定期选取3-4个单位开展财务收支审计，通报和约谈存在问题单位。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民生基础项目	（五）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22	部分项目资金未按计划支出	2016至2018年，由于资金预算编制不准确、不科学，建设项目推进不力等原因，市公安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场集团等单位的项目资金未按计划支出，沉淀资金7.37亿元，占计划总投资40.94亿元的17.99%。	市公安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机场集团	审计建议，市公安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场集团等单位要强化预算约束，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加快建设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强化预算约束，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逐一梳理审计报告涉及的207个项目，统筹协调解决历史沉淀资金问题。深圳机场集团将投资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截至2020年2月，审计报告涉及的沉淀资金3.22亿元支出3.21亿元。市公安局合理编制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截至2020年2月，审计报告涉及的沉淀资金0.47亿元支出0.18亿元。	正在整改
三、教育发展项目	（一）项目目标未达预期	23	高等教育招生规模与目标差距较大	根据办学协议书，到2020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在校生要达到9000人，其中本科生5500人。截至2018年底，在校生为4917人，其中本科生1709人，2020年要达到招生目标存在一定挑战。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	审计建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要创造条件，努力扩大本科生招生规模。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努力扩大招生规模。2019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累计举办970余次各类型招生活动，当年在校生6245人，预计2020年在校生规模将达到约7500人。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三、教育发展项目	(一)项目目标未达预期	2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第一阶段建设未按期完成 根据办学备忘录，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第一阶段要完成4至5个学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但截至2019年8月，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仍未完成第一阶段的基础设施建设，比备忘录规定的时间延迟了2至3年，目前招收的学生均在广州校区培养。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审计建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要加强与市建筑工务署的沟通协调，推动深圳校区尽早建成。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强力推进校区建设。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与市建筑工务署建立沟通机制和建设推进协商制度，确保项目按时交付。2020年计划交付约36万平方米，截至2020年2月，当年应交付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已整改
		25	市残联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未充分发挥效益 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市残联通过安排经费、给予补贴等，共投入5,882万元，为智力及精神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就业培训，推动智力及精神残疾人公开就业和融入主流社会活动。截至2019年6月底，仅有2名智力残疾人实现公开就业。接受培训人数162人，仅占全市就业年龄段智力及精神残疾人4710人的3.44%，受益人数覆盖率低	市残疾人联合会	审计建议，市残联要完善智力及精神残疾人阶梯式综合职业康复服务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项目效益。	市残疾人联合会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项目效益。市残疾人联合会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制定了《智力及精神残疾人阶梯式综合职业康复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指导民爱服务中心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模式等措施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和受益覆盖率。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三、教育发展项目	(二) 科研项目执行管理不到位	26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或未按时完成  2018年3月,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签订了16个科研项目书,预算总额为749.51万元。截至2019年8月底,该校区仅按规定提取了129.67万元管理费等,未产生任何其他支出,资金执行率仅为17.3%。审计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29个科研项目中,由于建设场地变更、无法满足实验开展条件等原因,有4个项目未按期完成,涉及总投资3,950万元。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	审计建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要健全科研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及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经费有效使用。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健全完善科研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绩效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中山大学深圳校区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调研,掌握项目实时进度,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三、教育发展项目	（二）科研项目执行管理不到位	27	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统筹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合计 2,136.42 万元，未及时统筹使用，涉及 258 个已结题项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	审计建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要及时统筹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统筹规范项目结余资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发布了《关于收回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运行经费资助的通知》《关于我校科研启动项目到期后结余经费使用期限和结项要求的通知》，规范了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的留用和清退，预计在 2020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项目结余资金的统筹梳理。	正在整改
		28	项目信息系统不健全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未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建立跟踪机制，项目信息系统和财务数据脱节，不能及时了解科研项目执行进度及效果。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	审计建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要加强科研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提高科研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实现了科研出账合同审核网络化，建立了出账合同电子归档管理制度，健全了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模块，形成了“采购招标管理-出账合同管理-设备验收”的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体系。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三、教育发展项目	（三）部分实训基地及费用使用效率较低	29	部分基地未开展实习实训工作	由于实训基地可行性测算不够科学、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认定责任等因素，2016至2018年，共有11家实训基地从建立之日起从未安排过学生实习实训，造成设备闲置和资源浪费，涉及财政资金1,740万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各职业院校	审计建议，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程序评定实训基地，建立基地闲置浪费黑名单制度。各职业院校要结合实际需要和对接专业申报实训基地。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实训基地的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市教育局完善资源共享机制，在两局门户网站上公布实训基地岗位情况，建立了评审和定期检查评估制度以及闲置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实训基地材料审核，清退闲置浪费的实训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两所技工院校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动态管理实训基地。二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截至2020年2月，市教育局主管的职业院校2018年实训基地教育经费2,350万元，已使用1,411.4万元，剩余经费将按项目进度完成使用。	正在整改
		30	部分基地接纳学生数量严重不饱	2016至2017年，共建立61家基地，设计单次最大可接纳人数4660人。截至2019年8月底，实际单次最大接纳人数2523人，闲置率为45.86%。		审计建议，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已建立基地的检查评估，完善资源共享机制。各职业院校要制定合理的实习计划，充分调度安排基地资源，提高基地及经费使用效率。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三、教育发展项目	（三）部分实训基地及经费使用效率较低	31	实训基地未实现资源共享	实训基地之间未建立相关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未主动公布基地的名单、对口专业、地址和容纳人数等信息，影响了资源的有效利用。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教育局 各职业院校	审计建议，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要加强对已建立基地的检查评估，完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各职业院校要制定合理的实习计划，充分调度安排基地资源，提高基地及经费使用效率。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实训基地的管理。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联合市教育局完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两局门户网站上公布实训基地岗位情况，建立了评审和定期检查评估制度以及闲置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实训基地材料审核，清退闲置浪费的实训基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所属两所技工院校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动态管理实训基地。二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截至2020年2月，市教育局主管的职业院校2018年实训基地教育经费2,350万元，已使用1,411.4万元，剩余经费将按项目进度完成使用。	正在整改
		32	建设经费使用率较低	2016至2018年，实训基地建设经费预算合计7,010万元，未使用2,573.73万元，占比36.72%。其中，2018年实训基地建设经费预算2,350万元，未使用2,171.02万元，占比92.38%。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四、资源环境质量项目	（一）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33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后 由于无法办理规划许可和林地占用手续等原因，2019年安排的307个水污染治理项目中，有54个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年度目标。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计划于2019年8月14日竣工，但由于部分实施内容未获审批通过、影响出行安全等原因，截至2019年9月底，工程形象进度为85.5%，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各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分析项目进度滞后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治水提质任务。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市水务局和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每半月汇总相关工程进展情况，联合市政府督察室每月定期通报进度。2019年安排的307个水污染治理项目中，253个已提前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28个完成或基本完成年度目标。2019年完成水污染治理工程投资530亿元，同比增长35.2%。新建污水管网377公里，完成率124.7%；修复存量污水管网912公里，完成率105.6%；完成4840个正本清源改造，完成率145.3%。159个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黑臭，初见成效。1467个小微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	已整改
		34	个别项目建设内容重 2019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沙湾河（干流）、简坑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有11个子项目，与沙湾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部分建设内容重合。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有1项清淤工程，与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2项清淤工程的施工范围和部分建设内容重合，存在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风险。	市水务局 各建设单位	审计建议，市水务局、各建设单位要提前评估拟建项目现状，科学合理制定建设内容，避免相邻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合。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针对沙湾河11个子项目与沙湾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重合的问题，市水务局及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龙岗区水务局达成一致意见。针对李朗河清基剥离工程等尚未全部完工的5个子项，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减少重复建设为原则，与龙岗区水务局划分移交边界，并履行相关手续，按实结算。针对沙湾河整治与2017年清淤工程施工范围和建设内容重合问题，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核实后，据实对沙湾河整治中的清淤工程量进行结算。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四、资源环境质量项目	(二) 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监管不规范	35	部分项目超前支付工程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形象进度为 85.5%，应付工程及监理进度款 3.62 亿元，实付 3.78 亿元，超前支付 1,626.42 万元。	市水务局各建设单位	审计建议，市水务局、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在确保工程量计量准确及时、质量证明文件真实可靠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工程款。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合同和财务管理。市水务局责成建设单位及时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合同支付审核程序，在“智慧水务”一期工程中统筹建设水务工程全过程管理系统。	已整改
		36	未经审核支付工程款	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设计断面测绘成果未经监理单位审核，未报建设单位确认，市水务局下属单位存在未核实该工程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问题。			各相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工程款支付审核管理。市水务局认真梳理建设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明晰责任，规范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全面落实“严管重罚”，撤换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对负责茅洲河（宝安片区）的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员给予罚款处罚。	已整改
	(三) 水质净化项目运营效益不佳	37	部分水质净化厂未达到环境效益目标	由于排水管网不够完善等原因，葵涌、水头等 2 座水质净化厂进水量、进水浓度长期低于设计标准，污染物年度实际消减量均在设计目标的 55% 以下，运行效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市水务局	审计建议，市水务局要组织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提升水质净化厂运营绩效。	市水务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市水务局全面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强化排水户监管，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创建“污水零直排区”，提高污水收集率，大力开展清污分离，大力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四、资源环境质量项目	(三)水质净化项目运营效益不佳	38	部分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污染排放存在隐患	2019年1至7月，龙华、横岭等2座水质净化厂进水有17次超出正常的市政污水进水水质范畴，服务范围内污染排放存在隐患	市水务局	审计建议，市水务局要加强对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污染、面源污染的监管和排查，逐步消除水质隐患。	市水务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面源污染的监管排查。市水务局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排水评估、排水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在线监控系统，精准打击工业废水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	正在整改
		39	未按规定监管水质净化厂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葵涌、水头等2座水质净化厂的2017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其余4座水质净化厂2017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均未按规定年审，历年财务报告也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不利于了解水质净化厂的运营成本和利润水平。	市水务局	审计建议，市水务局要严格按照规定监督水质净化厂运营方，按年度审计并向社会公开财务报告，实时掌握运营成本和利润水平，节约财政资金。	市水务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水质净化厂运营方财务监管。市排水管理处督促水质净化厂在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财务报表年审，并通过市水务局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已整改

